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千吨增碳剂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甘肃融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千吨增碳剂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XXXXXX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花庄镇青土坡村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03 度 6 分 8.890 秒, 36 度 13 分 16.8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产排污状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比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项评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项目类别</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无危险物质</td> </tr> </tbody>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	涉及项目类别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	涉及项目类别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
根据表1-1对比分析，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范围，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p>2、项目与花庄镇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兰州市红古区花庄镇青土坡村工业园，根据《兰州市红古区花庄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花庄镇总体规划的规划区范围为：北到兰海高速公路，西至四方度假村西侧沙沟，南至铁路以南湟惠渠，东至八冶用地，东西长度约4000米，南北宽约1100米，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4.5平方公里。本项目占地不在花庄镇用地总体规划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与青土坡村委会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用地证明（见附件），项目用地属于村集体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p> <p>3、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花庄镇青土坡村工业园，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评价区域内无国家和省级</p>		

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古树名木，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特殊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红古区花庄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的批复》可知：红古区花庄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方案为：

调整后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1000m至取水口下游100m的范围，即一级保护区水域总长度为1100m。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宽度。陆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1000m至取水口下游100m的范围，即一级保护区陆域总长度为1100m，陆域宽度为河道沿岸纵深方向延伸50m；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边界上游2000m一级保护区边界下游200m的河道水域，即二级保护区水域总长度为2200m。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宽度。陆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边界上游2000m，一级保护区边界下游200m的河道水域（即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1000m范围的陆域，根据水源地地形及周边实际情况，右岸延伸至河谷一级阶地，左岸延伸至兰新高铁线。

根据调查可知，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见图1-1），位于红古区花庄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位置，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3153m。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甘政发[2020]68号）及《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兰政发（2021）3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图1-2、1-3。

	<p>(1) 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符合生态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p> <p>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等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资源利用。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花庄镇青土坡村工业园，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兰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兰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由表1-2可知，本项目符合《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和《兰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p>
--	---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编 码	名 称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ZH 62 01 11 20 00 4	红古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4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兰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符合兰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管控	1、执行兰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3、开展涉水工业企业排查，限期整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废水治理设施，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改造任务。	本项目运营期符合污染物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兰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应制定完善重大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限制类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执行兰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在钢铁产品的冶炼过程中，常常会因为冶炼时间、保温时间、过热时间较长等因素，使得铁液中碳元素的熔炼损耗量增大，造成铁液中的含碳量有所降低，导致铁液中的含碳量达不到炼制预期的理论值。使用增碳剂不仅可以补足钢铁冶炼过程中碳的烧损，确保钢铁特定牌号碳含量的要求，还可以用于炉后调整。</p> <p>为满足钢铁市场对增碳剂的需求，甘肃融迪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青土坡工业园区内的场地建设年产 3 千吨增碳剂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00m²，建设 1 栋钢结构厂房，设置 1 条增碳剂生产线，主要安装有对辊调粒机、旋振筛、提升机等设备。</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该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其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在接到委托后，根据工程概况及项目特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踏看现场，分析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通过工程分析掌握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分析论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编制完成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单位</p> <p>(1) 项目名称：年产 3 千吨增碳剂加工项目</p> <p>(2) 建设性质：新建</p> <p>(3) 建设单位：甘肃融迪新材料有限公司</p> <p>(4) 建设地点：兰州市红古区花庄镇青土坡村工业园区，项目地理位</p>
------	---

置示意图见图 2-1。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6)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00 万元。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0m²，建设 1 栋钢结构厂房，设置 1 条增碳剂生产线，主要安装有对辊调粒机、旋振筛、提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增碳剂 3 千吨。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工程建筑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新建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900m ² ，设置 1 条增碳剂生产线，年加工增碳剂 3 千吨，配备有对辊调粒机、旋振筛、提升机等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50m ² ，包含门卫室、办公室等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供水水源由红古区花庄镇饮水管网供应。	/	
	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泼洒降尘。员工如厕设置环保厕所，环保厕所要求做防渗处理，粪便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	新建	
	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由红古区花庄镇供电所 10kV 电压等级电网直接接入	/	
	供热系统	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电暖	/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泼洒降尘。员工如厕设置环保厕所，环保厕所要求做防渗处理，粪便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设置 1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新建	
	废气	生产车间粉尘	统一在投料、筛分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然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项目噪声	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和减振垫，车间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除尘器收集粉尘	作为产品外售	新建
	沉淀池沉渣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4、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进行增碳剂加工销售，年加工总量 3 千吨/年。产品规格及年产量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粒径）	数量
1	增碳剂颗粒	3mm	2000 吨/年
2		0.2-1mm	1000 吨/年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旋振筛	1500 型	1 台
2	提升机	/	1 台
3	对辊调粒机	60R-LL	1 台
4	电子脉冲旋风布袋收尘器	/	1 套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储存方式	年耗量	备注
1	废石墨电阻料	粒径 3-25mm	吨包袋在车间原料区堆存	3000t	来自青海凯金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皋兰恒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宏彬新材料有限公司，青海正丰锂离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吨包袋	/	/	2000 个	外购

表 2-5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年耗用量	备注
1	水	年消耗 174m ³	由红古区花庄镇饮水管网供应
2	电	年消耗 13 万 Kwh	由红古区花庄镇电网接入

废石墨电阻料：

原料成分：含碳量约 98.5%，灰分约 1.0%，挥发分约 0.5%，不含铝；

产生环节：废石墨电阻料是在石墨电阻制造过程中由于材料的质量不达

	<p>标或工艺操作不当生产出的不合格石墨电阻、生产过程中的设备故障或操作失误导致的废石墨电阻料，以及随着石墨电阻的使用寿命逐渐结束而产生废石墨电阻料。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7、公用工程</p> <p>7.1 供水</p> <p>供水来源为红古区花庄镇饮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p> <p>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本项目不涉及外来办事人员，本项目办公人员 5 人，用水定额为 115L/人·d，则估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0.58m³/d（174m³/a）。</p> <p>7.2 排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6m³/d（139.2m³/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场区泼洒降尘。员工如厕设置环保厕所，环保厕所要求做防渗处理，粪便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0.16m³/次，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泼洒降尘。</p> <p>7.3 供电</p> <p>本项目电力供应由红古区花庄镇供电所 10kV 电压等级电网直接接入。</p> <p>7.4 供暖</p> <p>项目办公区采用电暖。</p> <p>8、项目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1300m²，厂区东南侧为主出入口，西南侧布置办公区，生产车间内由南向北依次布设项目生产线。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增碳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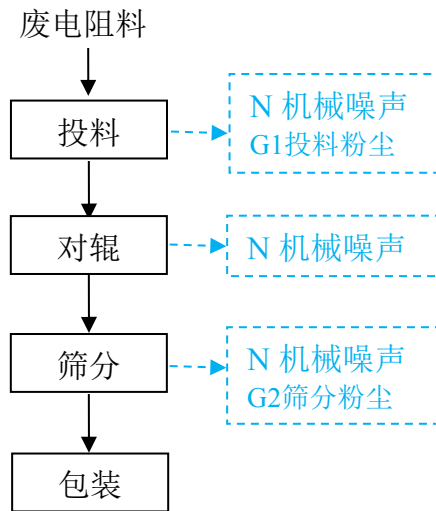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增碳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将收集的废电阻料投入对辊机内。投料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G1）和机械噪声（N）。

②对辊：为了降低原料颗粒物粒径，原料投料后经对辊机对辊为粒径小于 5mm 的颗粒。在对辊过程中将产生机械噪声（N）。

③筛分：对辊后的物料进行过网（3mm 网孔）筛分，网上颗粒部分作为大粒径产品直接进行包装；网下的颗粒部分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起作为小粒径产品进行包装。在筛分过程中将产生筛分粉尘（G2）和机械噪声（N）。

④筛分以后不同规格粒度的产品灌入吨包装袋包装外售。

项目拟在投料、筛分工序上方安装集气设施，经管道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项目现存的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于2023年9月建成并运行，项目未办理环评、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于2023年11月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红责改字【2023】第（47）号）（见附件），责令建设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办理手续。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成，针对目前建设情况，工程建设现状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2-8 所示。

表 2-8 项目现存环境污染问题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境问题	整改要求
1	废气	车间现状粉尘气体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无排气筒措施	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项目厂区无初期雨水池	建议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池

项目现状照片如下图所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排口无 15m 排气筒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应先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级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导则要求需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p> <p>根据《兰州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兰州市大气污染治理取得新突破，六项污染物首次全面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 68μg/m³、同比下降 5.6%，首次实现达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33μg/m³、同比上升 3.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 15μg/m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浓度 38μg/m³、同比下降 17.4%，首次实现达标；臭氧（O₃）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9μg/m³、同比上升 2.8%；一氧化碳（CO）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7 mg/m³、同比下降 15.0%。2022 年全年未发生人为因素导致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轻度污染及以上污染天气中 PM₁₀ 为首要污染物的 32 天，占 48.5%；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 18 天，占 27.3%；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 11 天，占 16.7%；NO₂ 为首要污染物的 5 天，占 7.6%；无 CO 和 SO₂ 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气。</p> <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达标区。</p> <p>1.2 补充监测数据资料</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次引用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23 日对兰州连海经济开发区红古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花庄镇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p> <p>①监测点位</p> <p>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北侧 2269m 处的花庄镇，监测点位布设具体见表 3-1。</p>
----------------------	--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点位信息	方位/距离 (m)	执行标准
花庄镇	E103°04'50.33" N36°13'52.77"	厂区西北侧/2269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②监测项目

TSP。

③监测时间

连续监测 7 天。

④采样分析方法

采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的要求执行，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mg/m ³)
1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⑤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日均值) 单位: 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TSP
厂区西北侧 2269m 处的花庄镇	2022 年 1 月 17 日	212
	1 月 18 日	236
	1 月 19 日	188
	1 月 20 日	179
	1 月 21 日	195
	1 月 22 日	213
	1 月 23 日	200
	平均值	203

由上表的监测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日均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湟水河，属于III类水域功能区。本次引用 2022 年 12 月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报告。

(1) 监测概况

兰州市地表水水质监测于 12 月 12 日-14 日进行，共监测 11 个地表水断面，其中黄河干流监测断面新城桥、七里河桥、中山桥、包兰桥和什川桥；一级支流庄浪河监测断面上石圈村；二级支流大通河监测断面上海石村、四渠桥和先明峡桥。一级支流湟水河监测断面湟水桥和边墙村，其中边墙村本月因修建河堤，未能采集水样。

边墙村、上海石村、先明峡桥、四渠桥和上石圈村断面各设一个监测点，其余断面各设左、中、右三个监测点，所有断面共采集水样 22 份，分析项目 24 个（含水温），共获取监测数据 528 个。

(2)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地表水水质评价方法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21 项指标，河流总氮不评价。

依据《2022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地表水监测断面清单所要求的水质类别，新城桥、中山桥、包兰桥、什川桥、上海石村、先明峡桥、四渠村和上石圈村断面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评价；七里河桥、湟水桥、边墙村断面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评价。

(3) 水质评价结果

黄河干流监测的五个断面均满足断面水质类别要求，其中均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

一级支流湟水河监测的湟水桥断面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

二级支流大通河监测的三个断面均满足断面水质类别要求，其中上海石村达到 I 类水质标准，其余断面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

状监测。

1、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和图 3-1。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青土坡村	-140	240	居民	384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W	353

2、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湟水河位于项目东侧 230m 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地表水环境	湟水河	III类水体	东侧	230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项目投料及筛分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粉尘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泼洒降尘。员工如厕设置环保厕所，环保厕所要求做防渗处理，粪便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60	50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主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场区泼洒降尘，故本项目无须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作为大气总量控制因子。

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场区内基本平整，施工工程量较小，场区内仅建设建筑彩钢厂房供项目使用，本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为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

1、废气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以及《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4月1日起实施）的相关要求、《兰州市建设局制定的市政和房建工程施工扬尘防治“6个百分百”工作标准》，严格要求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6个百分百”标准纳入日常动态监管范围，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防止工程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拟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①对物料运输和堆放进行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表、砂石材料洒水，并对周围的道路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尽量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5km/h。运输车辆必须根据核定的载重量装载建筑材料或渣土，对于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装载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加以覆盖物，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飞扬和洒落。

③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实施散装运输各种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不应装载过满，应使用封闭式车厢，以避免物料散落造成扬尘。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消除车轮上的泥土，严禁带泥上路。

④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遮盖工作，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⑤施工区四周边界设置1.8m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并采取覆盖、分

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清洁。

⑥项目在施工期间无法避免在施工场地内堆存沙石等粉状、颗粒状物料。对于这类物料应做到及时苫盖或通过喷水措施保持物料表面湿润，防止其在大风天气下引起扬尘污染。

⑦施工过程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进行搅拌。

⑧拉运建筑垃圾、商砼、建筑材料等物资的运输车辆，应当为非高排放车辆且一年内尾气检测合格。施工期机械使用柴油机械时，应设置尾气吸收罩收集柴油机尾气。另外建议施工人员作业时佩戴口罩，以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及施工人员的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大幅度降低施工扬尘等环境空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这些防尘、抑尘等措施可行。而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废气的影响也将终止。

2、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现场不设置食宿，施工过程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建筑施工废水。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简单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降尘。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降尘。

由于施工期污水产生量较少，污水中污染物成份简单，且施工是一种短期活动，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污染随之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3.1 声源源强

本工程建设施工主要是运输车辆及设备安装的施工。施工场地分布在拟建厂区内，施工噪声源强在 82-103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值

序号	机械类型	距声源距离 (m)	声源特点	最大声级 dB (A)
----	------	-----------	------	-------------

1	切割机	2	固定稳态源	90
2	振动棒	5	流动不稳态源	100
3	电钻	5	流动不稳态源	103
4	小型开槽机	2	流动不稳态源	90

3.2 环保措施

为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要求工程施工时采取搭建临时封闭式机棚、隔声或基础减振、施工车辆减速慢行、严禁鸣笛、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等措施，施工机械噪声会降低 20dB (A) 以上，对本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将大大降低。另外，严格控制建设单位在夜间(22:00-6:00) 施工，则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且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

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无较大的土方开挖，仅为厂区平整，高凸出铲挖至低洼处，无废弃土方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垃圾点定期拉运。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料、施工原辅材料的废料等，该部分固废中有较大部分具有较好的经济价值，本项目可以利用的收集后用于本项目建设，无法利用的委托废品回收站回收，其他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清运至市政部门规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此外，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覆盖运输，杜绝废物散落，一旦发现有散落现象，及时将散落的固废清运。

因此，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可逆、可恢复影响，待全部施工结束后，污染也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排污系数手册》中“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粉尘产生量为 1.94kg/t 产品。本项目年加工增碳剂 3000 吨，因此粉尘产生量为 5.82t/a。</p> <p>本次环评针对投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统一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然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按照 99%计，设备年运行时间共 2400h。则粉尘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2.0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82t/a，排放速率为 0.24kg/h。</p> <p>1.2 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本次环评针对投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统一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然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为成熟的去除粉尘的处理措施，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9%，因此，经处理后的粉尘气体排放量较小，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废气利用机械通风装置通风，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式，集气罩的位置尽量靠近废气产生源，集气罩的面积需大于废气产生工序，提高收集效率。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周界外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限值。</p> <p>1.3 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环评提出的粉尘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置方式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p>
----------------------------------	---

本次环评针对投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统一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然后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是将含尘气体从除尘器进出风箱的进风口进入经斜隔板转向至灰斗，同时气流速度变慢，由于惯性作用，气体中的粗颗粒粉尘落入灰斗，细小尘粒随气流折而向上进入过滤室，粉尘附着于滤袋的外表，净化后的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部清洁室，由各分清洁室汇集经出风口中，由收尘系统的主风机吸出而排入大气，对于含水率较低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是国内使用最广的一类除尘设施，其最大的优点就是处理风量范围广，处理浓度范围广，除尘效率高、检修维护方便。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分析

(1) 非正常工况情景分析

①废气未经收集直接排放：生产设施开机，废气处理设施未及时开机；生产设施关机前，废气处理设施提前关机；风机故障，导致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按收集效率为0。

②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除尘设施损坏，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按处理效率为0。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见表4-2、表4-3。

表 4-2 项目废气未经收集直接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景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废气未经收集在厂房内直接排放	投料、筛分	颗粒物	2.43	0	0	见下文分析

表 4-3 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景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无处理效率	排气筒	颗粒物	218	2.18	0	0	见下文分析

(2) 非正常工况下应对措施

①制定作业规程，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生产设备；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行，待工艺中产生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再关闭。

②废气处理设施的集气风机故障时，涉及的生产工序应停止生产；项目应将废气处理设施集气风机的配件纳入日常备品备件清单中，确保第一时间得到维修。

③废气处理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涉及的生产工序应停止生产，直至设备正常工作。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及配置管理人员，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1.5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监测要求，对本项目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有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粉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厂区初期雨

水。

(1)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6\text{m}^3/\text{d}$ ($139.2\text{m}^3/\text{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场区泼洒降尘。

(2) 厂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是指降雨时前 15min 的含尘径流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区域为厂内道路、临时周转用地等露天区域，汇水面积约 20m^2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工业出版社)，初期雨水的产生量可按以下公式进行估算：

①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 = \varph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设计雨水流量，L/s；

q——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m}^2)$ ；

F——汇水面积， hm^2 ，本评价取 0.002hm^2 ；

φ ——综合径流系数，径流系数取 0.9；

②兰州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856.899 \times (1 + 3.057 \lg P)}{(t + 12.635)^{0.854}}$$

其中：q——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m}^2$ ；

P——重现期，本次取值为 5 年；

t——降雨历时，本次按发生事故状态处理时间取 15min。

经上述公式计算，项目厂区初期雨排水量约 $0.16\text{m}^3/\text{次}$ ，项目在厂区东南低洼处设置 1 座 1m^3 初期雨水池，满足项目需求。项目收集的初期雨水主要含有的污染物为悬浮物，正常情况下，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不高，SS 浓度为 $500\text{mg}/\text{L}$ ，通过沉淀后，用于场区泼洒降尘，不外排。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址东侧 230m 为湟水河，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少，水质简单，用于场区泼洒降尘。员工如厕设置环保厕所，环保厕所要求做防渗处理，粪便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项目拟设的初期雨

水池有效容积约 1m³，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不外排，本项目不设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

(1) 源强核算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对辊机、旋振筛及提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本项目工程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降噪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个数 (台)	治理前产生 强度 (dB(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治理后排放 强度 (dB(A))
对辊机	1	80	连续排放	产噪设备 加设减振 基础和减 振垫，车 间隔声措 施	70
旋振筛	1	80	连续排放		70
提升机	1	75	连续排放		65

(2) 厂界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将按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来预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和声压级叠加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评价点的贡献值。

1) 点声源衰减模式：

$$L_{\text{r}}=L_{(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_{(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Δ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单排房及砖围墙取 5.0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2) 声压级合成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n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6 所示。

表 4-6 各声源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限值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2.8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9.1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4.3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点位昼间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对辊机、旋振筛及提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0dB(A)，通过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和减振垫，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经前文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情况，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 类标准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生产固废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废气章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5.19t/a，作为产品外售。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年生产天数 300d，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设置的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在沉淀处理初期雨水的过程会形成沉渣，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沉渣的产生量为 0.01t/a。沉渣每年清理 1 次，清理出的沉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固废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沉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环境管理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计划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环境管理计划表

实施阶段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运营阶段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内污染源和环境状况检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设立环保设施档案卡，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
	做好自行监测，配合监测部门进行监督性监测。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明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6、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要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	费用	备注
废气	生产车间粉尘 废气	统一在投料、筛分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然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5.0	
废水	生活污水	环保厕所设置防渗；设置 1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0.5	
噪声	生产设备	室内放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3.5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箱	0.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合计			10	

8、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单位应该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统一在投料、筛分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然后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利用机械通风装置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NH ₃ -N、总磷	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设置1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室内布置，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固废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沉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p> <p>(1) 环境管理体系和人员配备</p> <p>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其职责是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查、监督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并对“三废”的排放达标进行监控。负责处理污染事故，编制环保统计及环保考核等报告。</p> <p>(2) 制定环保工作计划</p> <p>建设单位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并通过经济杠杆来保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认真执行。根据需要，建议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条例有：</p> <p>①环境保护职责管理办法；</p> <p>②废气、污水、噪声、固废排放管理制度；</p> <p>③环保教育制度；</p> <p>④排污情况报告制度。</p> <p>(3) 日常环境管理要求</p> <p>加强“三废”排放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p> <p>(4) 社会公开的信息</p> <p>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2022年2月8日）等规定：企业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的公开其环境信息；公开的信息应包括：①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规模等基础信息；②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总量、超标情况等排污信息。</p> <p>该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p>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2、排污口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也是区域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 ②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

（3）排污口立标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中有关规定执行。

（4）排污口管理档案

①要求使用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项目应当结合本次环评提出的环境监测与管理要求，在废气、噪声排放口（源）以及固体废物堆场设立专门排放口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强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在落实项目设计和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外排的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对其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据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t/a		0.7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5.19t/a		5.19t/a	
	沉淀池沉渣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